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6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01109201812250605154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 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6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服务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会同鲁银投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鲁银投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5-2017 年度鲁银投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234,232.42 万元、299,156.12 万元、155,309.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84.98 万元、4,171.67 万元、-13,663.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562.40 万元、-17,712.15 万元、-16,550.86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49 亿元，同比上升 27.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较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对当期收入实现影响

较大。2017 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48.08%。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改革转型时期，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表现为：（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处于清盘阶段，且当期没有新增接续项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2）经贸公司按照谨慎原则，控制经营风险，缩小业务范围，导致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当期收入实现影响较大。

（二）核查主要程序

1、对收入核查

（1）获取鲁银投资销售与收款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波动，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分析主要产品年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获取销售收入统计表，并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从销售统计表中选取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获取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验收单，核对合同单价、合同金额；

（4）从财务明细账出发，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金额、发票、验收单据、销售合同；

（5）查阅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时获取的函证，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6）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证，检查收入确认时间与验收日期是否在同一报告期。

2、对成本核查

（1）检查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2）获取原材料全年采购明细统计表，与明细账核对各月采购单价的波动是否异常，单价波动是否与合同相符；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明细账入库数量是否相符；导出存货管理系统对应原材料采购入库数量，与明细账入库数量核对是否相符；抽取大额的采购合同，并与采购统计表和明细账进行核对。

（3）选取主要原材料执行发出计价测试，核对原材料发出计价是否准确；选取主要库存商品执行计价测试，核对库存商品结转金额是否正确；根据成本结转流程，核对原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复核各步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4）获取库存商品全年出库统计表，核对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数量是否与出库数量相符。

（5）选取主要产成品分析各月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情况，与上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波动原因。

(6) 获取存货盘点表，并将存货盘点表与账面进行核对。

3、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1) 检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对公司费用变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2) 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额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4、对投资收益的核查

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我们重新对上述投资收益重新进行了检查、计算。

(三) 核查意见

经过以上核查程序，并查阅我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125 号）、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2016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110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40 号）

（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一) 核查程序

1、重新梳理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结合我所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披露无重大遗漏。

2、获取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原始单据，包括购销合同，并与同类业务相比，我们认为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3、获取关联担保的担保协议及对应的借款协议和相关会议决议。

(二) 核查结论

经过以上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71,497.83元，营业外支出11,395,259.67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0,623,761.84元。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重述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40,859.11		2,591,468.38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7,341,964.06	-10,623,761.84	771,497.83	11,395,259.6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2016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

（二）核查意见

公司除2017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对坏账准备的核查

结合我所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鲁银投资的坏账准备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对存货可变现价值的确定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确认的存货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在建工程的减值、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核查

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测算聘请了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年末价值的认定。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计提。

我所会计师获取管理层关于计提原因、依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决策文件，审计中对该项目实地检查、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在利用评估报告时，评价并考虑专家使用的原始数据、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将会计师对青岛豪杰矿业的了解和实施其他审计程序的结果与专家结果比对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鲁银投资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